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54
16 December 1998

CHINESE

第三九五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布阿莱先生	巴林
成员国: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奥德拉夫人
	葡萄牙	蒙泰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8-86703 (c)

上午9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记得,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和议程是安理会成员在其先前的磋商中商定的。

通过议程。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我分别收到以下国家代表的来信: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福勒先生(加拿大)、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埃拉拉比先生(埃及)、沙尔马先生(印度)、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达兰特小姐(牙买加)、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恩赫赛汗先生(蒙古)、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科尔比先生(挪威)、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瓦尔索先生(斯洛伐克)、埃尔瓦先生(苏丹)、哈沙尼先生(突尼斯)和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它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

据在此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泰华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积极评价你主持的安理会公开辩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托付给安理会的神圣职责。安理会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上,经常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是十分有益的。

世纪交替之际,世界形势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求和平、求稳定、求发展已成为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共识和共求。特别是在非洲、中亚等长期战乱不止的地区,尽快结束冲突、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环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需要联合国的有力支持和帮助。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既不可推卸,也不可替代。

中国代表团今天尤其愿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积极响应广大非洲国家的一再呼吁,把重视非洲问题落到实处。特别是在索马里、塞拉利昂、大湖区等问题上应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应认真考虑非洲的合理要求,有效地帮助并配合非洲的努力,对非统等缺乏必要资金和技术手段的区域组织给予积极援助。

近年来,安理会介入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倾向有增无减。中国代表团始终认为,安理会在此问题上,应该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征得当事国的同意或要求,应尽一切可能以和平方式协助解决冲突。我们不赞成借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名干涉一国内政,反对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进行军事威胁或干预。

中国代表团并愿强调指出,对任何由安理会授权的多国军事行动,均应严格规范其行为,规范其对安理会负责、向安理会报告、接受安理会政治指导的机制。中国坚持反对任何绕开安理会、在国际关系中单方面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强权政治。我们认为,这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的行径,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冲突后和平成果的保持和巩固,需要大量的努力。在一些地区战火甫息,政治、安全结构依然脆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需要国际社会的有效支持和帮助。中国

赞成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冲突后地区巩固和平、建设和平的努力,并愿提出如下三点看法:

一. 对所有冲突后地区应一视同仁。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对热点问题存在着厚此薄彼的现象。一些地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早已不复存在,而联合国维和行动却始终不能结束。另一方面,非洲等其它一些人道主义和经济局面严重得多的地方,在寻求联合国参与、资金援助时却总是困难重重。中国代表团呼吁切实改变目前这种在冲突后援助方面的双重标准现象。

二. 冲突后地区的巩固和平进程,应本着以当事国为主的原则。国际社会的参与,应建立在切实维护当事国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的基础上;应尊重当事国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参与冲突后和平建设,应当真正急当事国之所急,考虑当事国最切实的需要,向当事国提供重建和发展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中国一贯不赞成为援助附加政治条件,更不赞成借参与冲突后和平建设之机,推行自己价值观乃至政治意图。

三. 坦率地说,冲突后重建,最需要的就是资金和技术支持。中国代表团主张切实加强联合国经社领域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能力。我们对包括经社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重大国际经济发展与援助问题上的地位被边际化深感忧虑。我们更不赞成一方面削弱联合国经社领域机构的地位,另一方面却把大量经社领域的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工作中来。即使从联合国各机构的分工原则考虑,我们也不赞成将任何冲突地区的所有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工作范畴。这不利于联合国其它机构、包括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同时也会使安理会自身工作重点受到削弱,从而影响工作效率。我们相信,联合国和安理会如果在以上三方面有所改进,必将对维护国际和平和促进世界发展有所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最近几年里,国际维持和平的理论和做法发生了积极改变。这是一个客观的进程。我们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任务十分微妙

而复杂,因此需要不断改进防止和解决区域危机的机制。国际社会的维持和平努力必须尽可能有效。与此同时,《联合国宪章》依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法律基础,这是不可改变的。《宪章》指定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领域担负主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已获得普遍公认的各项维持和平基本原则正是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形成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则包括:确保安全理事会保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领导和控制,秉公办事,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以及为那些行动明确制定任务授权,同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在实际过程中严格遵循这些原则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前提。

俄罗斯的政策始终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国际社会使用武力是一种例外和极端的措施,只有在发生《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以及在解决冲突的所有政治与外交机会均已用尽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在此种情况下有理由采取的强制性维持和平行动只能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在安理会的严格政治和适当的行动管制之下执行。这也完全适用于区域组织或多国联盟实施的强制行动。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部署这些行动,而且这些行动必须是透明的,应该对安全理事会负责。

当代的国际做法提供了不少事例,说明了区域组织或多国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开展了积极协作,在安全理事会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下,在各个大陆共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这一积极的做法必须最大程度地予以鼓励和加强。

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表示,我们关切有些人企图使个别国家或联盟可以不经安全理事会批准情况下使用武力或采取强制措施。在这方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新战略构想的制定最明显地反映了此种企图。据报道,目前正考虑将北约组织转变为一个主要的国际维持和平组织,其范围将超出该联盟职责所涵盖的地理界限,而且只根据自己的评价和决定采取行动,这就绕开了安全理事会。

显然,我们所谈论的是,有人企图以区域机制的单方面行动取代《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能和特权,这直接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这些企图如果成为现实,那么

会使联合国为主导并以国际法为基础的整个国际体系出现动荡并遭受破坏。我们相信,在考虑这些构想的时候,有关国家将会牢记,它们除了是冷战时期建立的防卫联盟的成员之外,也作为联合国的会员,担负着尊重《宪章》所载明的集体安全体系的责任。

我们深信需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与联合国在迅速因应危机方面潜力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俄罗斯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所采取的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力和扩大资源基础的努力。

我们愿意考虑进一步发展这方面实际合作的可能性。实现此一目标的最有效途径依然是目前正在制定的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我们欢迎在国际范围正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确立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战略。这一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冲突后的缔造和平。

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做法正得到大力发展,它迄今为止所引起的问题要多于所提供答案,但已经很清楚的一点是,没有这方面的有效努力,就不可能可靠地建立必要条件来防止冲突重新爆发。

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展的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有时包括一些具体的缔造和平任务,例如解除武装、遣散参与冲突的武装派别并使其重新恢复和平生活以及排雷。这使得在实际过程中能够确保顺利地从维持和平阶段过渡到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下一个阶段。然而,从总体上讲,冲突后缔造和平是这一复杂维持和平战略的一个完全独立的方面,通常要求实施大范围、长期而且往往耗资巨大的项目,这些项目超出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缔造和平的主要重点是解决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复苏任务,因此它主要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名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这些机构必须与其他国际金融、经济和人道主义组织密切接触,尤其是在为缔造和平活动提供物质和财政资源方面。

在这方面,我们十分重视重新援用《宪章》第六十五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和协助援助。《宪章》中的这一章也完全适用于预防行动,因

为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各区域的有关问题,这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密切注视着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可能导致冲突发生或升级的有害稳定趋势。

大会必须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政治作用,其方式尤其包括确定这方面行动的基本构架和标准,包括遵守关于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这一协作完全符合《宪章》以及加强和改进在联合国系统构架内的协调的任务。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工作,以便使《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得到援用。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工作。

在过去几年里,一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已显著呈现出来。它常常不是源于外部的危险,而是来自国内危机,这些危机破坏国家的稳定,而且可能会使其邻国卷入一场崩溃和冲突的恶性循环之中。

在一些情况中,这些国家的敌对各方签署了和平协定,导致部署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帮助当事各方执行协定。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目标是监测停火并汇报停火情况。这些维持和平行动与传统行动不同,它们包含了多方面的任务,例如过去在柬埔寨、莫桑比克和卢旺达所开展行动的任务以及联合国目前所开展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所包含的任务。

此种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除其他外被要求提供警卫、监测警察、为选举作准备以及监测对人权的尊重情况。为了完成这些任务,特派团包含了大批文职和军事人员。文职人员参与那些在维持和平人员撤离后促进持久和平的活动。在目前的 16 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有 9 项活动需要民警提供服务,以帮助应付公共安全方面的挑战,例如在波斯尼亚、海地、安哥拉和中非共和国。的确,民警现在占所有维持和平部队的大约 20 %。

然而,上述一些任务也许超出维持和平领域,扩展到了缔造和平领域。这是我们联合国需要更好地理解和处理的一种过渡。

就这种维持和平向缔造和平的过渡而言,我们看到三类问题——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之间的分工;资源以及协调。

首先是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之间的分工:应当在哪里划线?

维持和平的任务需要包括一些短期的活动,这些活动将加强维持和平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或民警的能力,以稳定眼前的局势并保持和平的势头。这些活动将包括战斗人员的遣散、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生活及排雷等步骤。它们还可包括向选举提供支持,或通过当地警察的监测和指导而向公共安全机构提供短期支助。

然而,对重建或调整诸如警察、监狱和司法制度等公共安全机构的长期支持,超出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而属于缔造和平的领域。诚然,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之间有一个“交替阶段”,不是总能加以明确的区分。需要作出各种判断。此外,虽然一些缔造和平活动可能只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展开,然而也可能会是维持和平任务旨在支持的和平协定的一部分。

无论如何,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尽早集中注意更长期的缔造和平任务,为其争取恰当的国内、多边及双边的支持。理想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应同东道国政府制订出实现缔造和平方面具体目标的时间表,以促进维持和平行动帮助提供的稳定。

其次是资源问题。缔造和平中的投资是为一个经受冲突之害的国家未来稳定与繁荣的投资。争取国际社会维持和平支持的国家,需要认识到它们必须掌握资源来通过缔造和平而确保和平——正如在开始时必须为冲突而掌握资源一样。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国以及或许是最重要的东道国自己,需要懂得把有限资源的一部分专门用于促进良好管理,会有助于创造一种使经济增长可以出现的气氛。没有稳定、安全、法制和对人权的尊重,用在发展上的资源就很难取得成果。而东道国不明确地参与实现这些目标,外部援助将最终失败。

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达成一致的一点,就是联合国自己永远不会有充足的资源来完成严肃的缔造和平行动而引起的艰巨工作。但它可以发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员以及国际社会所承担的重要作用。

这样,我们必须处理的第三个问题就是协调。协调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活动及使一个国家从冲突走向缔造和平,需要强而有力的领导。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协调员、过渡期行政长官或其他秘书长高级代表可提供这种政治领导。极为重要的将是明确区分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之间的权力,以确立充分合作的基础。

每个人的职衔无论是什么,他或她都将需要同各国政府首脑及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区域发展银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贡献缔造和平资源的组织的代表展开可靠的互动。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也同样是这一混合体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从象利比里亚这样的国家的经验中得知,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捐助国都必须尽早参与缔造和平,密切协调并分享以前努力的经验。

美国欢迎对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的新的兴趣,赞扬主席先生主动安排今天的讨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以审议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你的行动是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及各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正确方面上的一个步骤。它也是对本组织这一主要机构的巨大鼓励,使之对一个成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关键的议题进行广泛和民主的讨论。

自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同时参加和目睹了一个扩大多边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概念、内容和解释的加速进程。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本组织已超越了先前霸权对抗阶段中所流行的有关这一词汇范围及其影响的受限制的和有限的解释。

在联合国成立后的 45 年中,对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并在《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段中所确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范围的有限解释,限制了为监测与核查对有关停止两个或两个更多国家之间敌对行动的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采取的多边行动。超级大国的争夺的内部逻辑,成为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行为上采取这种脱

离现实的自我限制的作法的理由,正如一些人所说的那样,它还把安理会的主要职能降低到不能再低的程度,损害并忽视了 1945 年创始者们的意愿。

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自 1989 年以来,我们看到传统的概念被取代或扩大——这取决于一个人的观点——而开始了一个制订和同化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内容和范围的被扩大的解释的缓慢进程。

正是在国际关系的这种新的设想范畴内,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在 1992 年发表的《和平纲领》中概述了五个主要行动方面,他认为联合国应能在这些方面就新的和不断变化的国际领域中的各种根本问题而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权力。秘书长在这一富有创意的议程中列入了作为联合国特别行动方面的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它旨在集中和控制加强先前互相对立的国家或国际方面之间的合作的所有措施,并发展防止暴力反复和奠定可持续和持久和平基础所需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基础设施。

所以,我们可以而且应当表示:缔造和平并非是异想天开的发明或没有根据的政治建议;相反,它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概念,有充分的法律和政治合理性来成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注意的议题。

今天,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一致认为:我所提到的那种有限的概念已被取代,我们现已进入本十年初所阐述的第二阶段。实际上,6 年来似乎仅仅是一场理智的讨论,现已转变为现实,并正逐步纳入联合国以及更具体地讲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执行的新的理论。

这种使我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进入“第二代”的演变,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而常常是一种对目前现实本身的反应。

所以,这种既广泛又完整的新的设想,符合一系列需求,这些需求尽管已存在了一定时间,却得到注意并随着冷战的结束而纳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概念。但它也符合可以说是 1989 年以后出现的一系列新的潜力和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冲突无可置疑地都涉及政治、经

济和社会情况,一旦严格意义上的军事方面解决后,这些情况就需要针对其具体特点作出反应和提出解决办法。因此,鉴于这种普遍的观点,国际社会对这些新危机作出的反应必须全面,必须是多科际的,必须包括具体情况的各个方面。

首先,我们要指出,缔造和平的概念是全部现实的一部分,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链中的一个环节。缔造和平的前提是,在每一具体情况中,武装冲突的军事方面已经通过停止敌对行动并就解除战斗人员武装问题达成协议而得到解决。诚然,尽管冲突的根源超出了战争本身的问题,事实是,如果武装争斗不停止,如果战斗人员的命运不解决,就根本谈不上着手解决这些根源。换言之,不事先进入关于停火的政治或外交——这取决于具体情况——的谈判和协议阶段,就难以孤立地想象能够有缔造和平。

第二,哥斯达黎加从自身所在区域的经验中知道,真正有效的缔造和平需要冲突各方达成协议和一致意见,尽管停火和复员作为第一步很必要,但真正有效的缔造和平还必须包括适应各种结构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具体安排,例如一个国家在法治、合法安全和享有人权——正是这些问题引起冲突——基础上的存在。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及萨尔瓦多、海地和危地马拉的经历,因为它们的经历表明整体办法的概念对于实现牢固、持久的和平多么重要。

第三个因素与前两个因素密切相关:冲突各方作出真正承诺是必不可少的。这看来不言自明。但我要补充的是,一旦实现了停火,必须确保就结构问题达成的协议能够持久。

第四,事实表明,对当前国际或国内冲突作出整体反应的协议必须包括有效的政治和外交谈判努力。和平不是来自空中楼阁。这些严酷和宝贵的事实还揭示出,和平解决办法的资源潜力是解决冲突的理想工具。在这方面,区域和多边组织自冷战结束以来就已证明是处理和解决这些危机的理想论坛。

中美洲、纳米比亚、柬埔寨、莫桑比克以及最近的中非共和国的情况表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促进、斡旋和调解已经成为解决冲突和达成牢固、持久和平的

协议的有效工具。

第五,认识到达成全面协议必须包括具体解决造成冲突的各种问题的办法,这使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各个方面以及非政府组织从多科际角度全面参与了制定这些反应和积极参加使反应付诸实施。在这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验最具代表性。

这是这种缔造和平新观念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事实上,这是引起对不仅限于根本问题、而且也对联合国行动的影响的各种看法的问题。有些人在这方面表达了合理的疑问,认为缔造和平阶段由于本身的性质和超出并跨越了纯粹的军事事务,开始与国际行动的其他领域、例如开发合作有更多的关联。按照 1989 年以前老的逻辑的传统观点来看,严格说来的确如此。但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上的新观念——例如我们现在都赞成的新观念——应该使我们能够一致同意在从更广阔角度看待问题时包括冲突后阶段。

显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在不断地进行,也继续反映出对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等问题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联系的分歧看法,尽管这些看法的差距在缩小。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事实表明,在目前情况下,坚持保留联合国各不同部门的有限和单独的权限并不合乎逻辑,更重要的是,企图限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或使这些概念失去意义,在政治上是没有道理的。

哥斯达黎加提出几点看法,以期抛砖引玉:

缔造和平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广泛观点中的一种政治概念,尽管缔造和平可能带有特殊的技术性影响。

必须从整体观点来看待缔造和平。换言之,使缔造和平成为单方面的行动或将缔造和平的内容削减到一个或几个方面都是不合乎逻辑的。

作为整体和综合性概念,缔造和平要求国际社会从多科际角度广泛参与。

缔造和平要求多边组织在支持法治基础上的国家方面就曾经只属于国内管辖权的问题接受和包括具体的行动领域。这些包括政治警惕性、选举的准备和监测、司

法方面的训练和现代化、以及最重要的是促进和尊重一切人权。

缔造和平还要求接受对刚刚经历了武装冲突且必须重建其基本基础设施的国家的特殊待遇。这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及其与这些国家的关系方面具有特殊的影响。

在结束哥斯达黎加在本次会议的发言时我谨重申,我们坚信,接受这些概念,在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和实践中纳入这些概念,是极其必要的。如果我们要保证我们根据《宪章》义务进行的工作有效,如果我们真正致力于对付今天的重大挑战,以期确保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我们就必须找出正确、恰当和有效的答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我要指出,哥斯达黎加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一直是非常有成效的。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及其补编强调了缔造和平的重要性并就缔造和平提出了指导原则。安全理事会的反应是:安理会主席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发表声明(文件 S/25696),肯定了报告的看法。秘书长的改革进程和安理会 1998 年 9 月 24 日讨论的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S/1998/318)提供了恢复对缔造和平问题的讨论和提出一些建议的机会。

有助于缔造和平的活动按其性质是多种多样的,但它们的目的都是加强信任和改善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的生活条件,以防止再次出现暴力,以及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每一种局势都与其他局势不同,因此即使在安理会中进行了这场一般性辩论,要先验地确立这种建立和平活动的内容,将是武断的。然而,根据过去和现在的经验,可特别指出三类主要活动。

第一类是加强信任和民族和解,在许多情况下这类活动包括难民返回和重返社会并在前冲突各方之间进行对话、以及尊重人权。

第二类是经济重建,这类活动往往包括为应付紧急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恢复或建立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制度。排雷也是这方面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最后,第三类活动是缔造和平的一部分,包括重建各种机构——政治机构,在许多情况下冲突破坏或甚至摧毁了这些机构。目的是实现健全的治国之道。这包括协助组织自由和民主的选举、重建和加强国家结构,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诸如司法和警察的主权部门。最后,最重要的是,这往往包括,或应该包括,学会分享权力。

最近的观点表明,除了这些不同的准则外,还必须特别重视适当的裁军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冲突各方聚集了大量武器,能促成重新爆发战争,或可能以无法控制的方式扩散这些武器,从而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在这方面,秘书长决定强调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及其非法贩运的问题,尤其是在非洲,法国对秘书长的这项决定表示欢迎。我们知道马里最初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现正得到执行。在受冲突蹂躏的非洲大陆各区域缔造和平确实取决于采取决定性行动来处理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的扩散问题。

防止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或已处理的冲突死灰复燃,这显然是人们继续关切的一个问题。往往一旦严重的危机时期过去后,以及一旦新闻媒体把兴趣转移到其他方面后,国际上的注意也就减弱了。这时候冲突各方、联合国、一些比其他国家更警惕或驻在当地的一些国家就必须处理缔造和平的艰巨任务,这涉及在中期和长期内调动一切必要的手段。

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必须事先考虑到缔造和平的各方面,以便把这些方面纳入一项全面的和确定的战略,以获得必要的资助。因此,在决定采取行动时,必须在界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内对这些方面作出适当的规定。这项任务构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框架。

在没有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或在维持和平行动已结束后,则应根据有关国家与能够给予帮助的各种参与者——即联合国各种方案和机构、区域组织、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适当协定进行被认为有必要发动或继续的缔造和平活动。

但我谨重复这一点,所有这些绝没有消除这样一种重要性或甚至是必要性,即在开始考虑维持和平行动时就预见到随后必须进行的缔造和平活动,以使我们有一种

全面的和可理解的总的看法,特别是使我们能了解必须提供的资金。尽管说了这些,但缔造和平是否成功取决于冲突各方是否有意愿真正结束敌对行动,并同样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动员起来。

经验表明,必须避开三种障碍。

首先,是参与者之间的竞争以及独自行事的愿望。密切协调是必不可少的,以确保所涉及的所有活动事实上都是为了实现已阐明的目标。多余、重复、甚至相互抵触是在浪费非常有限的资源。因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确保进行协调和避免重叠和浪费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很有希望的经验。

第二个障碍是冲突后国际行动不同阶段之间缺乏连续性,这可能使缔造和平行动的成效受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在完成一项行动的任务之后。必须计划适当的过渡时期,以避免方案中断,或在紧急局势中用其处理方法与过去不同的新的伙伴来取代。我再重复一遍,安全理事会在对结束一项行动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这个方面。

最后,这是第三个障碍,必须克服想要在缔造和平的各种活动部门把人为的和事先确定的模式强加于有关国家和各方的想法。如果我们希望这些方案取得成功和实现确定的目标,那么就必须本着这样一种精神制订这些方案,即尊重每个国家各种不同的需要和特点,诸如文化特点,以及特别是语言特点。否则,就确实存在着方案被拒绝和最终失败的危险。

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要靠以综合方式处理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把军事方面与其他方面,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还是体制方面,隔离开来是错误的。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许多危机不再完全是传统的国家间冲突,它们往往是——甚至大多数情况下是——复杂的国内冲突。因此,必须采取把所有方面都尽可能包括在内的处理方法。安全理事会必须从这个角度事先考虑、计划缔造和平活动。

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谨感谢你举行这次辩论。我认为,我们将日益认识到在危机一开始时就处理缔造和平的各个基本方面的这种必要性。

<u>蒙泰罗先生</u>(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极其关心和满意地欢迎安全理事会对

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在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进行这次主题审议。主席先生,我们对你安排了这次辩论表示热烈祝贺。欧洲联盟主席奥地利稍晚时要作的发言充分反映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想法,我只想补充并进一步详细说明几点。

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参加今天的这场辩论,因为在去年4月葡萄牙首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我们在维持和平的背景下提出了建设和平的问题。当时,我们建议安理会进行讨论以确定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和最终成功至关重要的短期活动——严格地说,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德国在这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以协助确定有问题的方面,我们认为现在是安理会本身处理该问题的时候了,尤其是在它直接影响阐明安理会所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结构本身。不幸的是,当时未能进行讨论,但我们全心全意地欢迎今天在这里讨论。这是一场重要的辩论,它将帮助联合国回顾有关建设和平活动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迫任务之间相互作用的目前主要想法。

在所涉部门日趋增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涉及处理国家内冲突的行动中,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和之后已经需要一些建设和平活动。事实上,某些长期任务必须早日开始,甚至在停火后立即开始,在制定和平协定时常常预见到这些任务。

这些活动包括战斗部队复员和解除武装;武装运动改变为民间政党;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警察和武装部队改组和合并并确保所有部队的行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排雷方案;支持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和法律机构并举行选举。

在国家内冲突局势中成功完成和平进程取决于民族和解,不保障个人权利,便又无法实现民族和解。不仅必须大力保护和坚持他们的人道主义权利和人权,而且必须使他们有机会确保其社会－经济福祉。

在今天的维持和平中,这些常常是有充分授权的任务,常常是维持和平者的主要工作。这是正确的,因为不进行这些工作,冲突不仅可能,而且十分可能重新出现。它们有助于消除近期紧张局势的焦点和可能威胁和平进程及其执行情况的其它不稳定因素。

这些是联合国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已经汲取并正在被应用于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其它地方的教训。

建设和平活动和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近期目标之间的密切关系在莫桑比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中特别明显。小心地部署和有效地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成功地巩固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国际社会今天继续正确地支持该进程。

虽然维持和平行动仍主要集中于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但事实上建设和平活动在确保及时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条款和完成维持和平任务方面日趋重要。

因此,建设和平在维持和平阶段是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可能在冲突后进行,但它不能,也不应在维持和平后进行。指出这点是重要的,因为在维持和平任务结束前及时适当地使用建设和平活动将有助于缩小维持和平者撤离和处理冲突长期起因的发展活动有效进行之间必然出现的过渡间隔。在这个所谓的交替阶段,冲突非常容易再次爆发,除非已采取步骤解除武装和复原,为前作战人员找到适当职业,并通过参与性政治进程,包括民主选举来协助更广泛的民族和解进程。

因此,除了其固有价值以外,维持和平情况中的建设和平活动似乎还是明智、健全的保险政策,以确保国际投资于在冲突局势中实现和平。

我们欢迎秘书长日益重视这种重要的动态,他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证明了这点。虽然建设和平任务在结束战斗的和平协定中通常已被预先确定,而且随后被纳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但秘书长应保证在现场有效地协调行动各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以便它们以互补和协调的方式运作,从而促进和平进程的巩固。为了在最佳的条件下这样做,现场应有以秘书长特别代表为首的明确领导和协调结构,其任务是适当部署他或她可支配的所有部分以确保和平进程的稳定。这种灵活性还应包括财政手段。

葡萄牙还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限制小型武器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供应是缓和紧张局势和防止敌对行动恢复的十分重要的活动。

在这种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还必须保证尽力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及国际财政和发展机构的努力,以及双边援助努力。这将不仅避免重复和重叠,还将最佳利用联合国对和平的物资和人力投资。非政府组织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广泛的领域中,正如《宪章》第八章所预见的,我们看到了同区域组织的重要和适当分工。我们欢迎这种趋势,而且在这方面还必须确定可受益于同区域组织有效合作的维持和平情况中的建设和平活动。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例子是几内亚比绍,它将需要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认真注意,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的持续良好合作,以帮助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础。

目前和未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十分有赖于过去的经验。最初,经验表明需要试图解决冲突各方面问题的更大规模和更全面的行动。随后采取了更加现实和有效的对策,符合每个局势,但仍然承认必须扩大维持和平任务的定义以包括建设和平活动。维持和平这一积极发展是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资源以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贾格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广为称颂的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把冲突后缔造和平定义为

> “在冲突结束时采取行动、巩固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重演”(S/1998/318,第 63 段)

鉴于没有冲突并不一定意味着实现和平,恢复持久和平的巩固进程应该几乎立即开始——我们大家都完全同意,时间至为重要。在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帮助下——加上必要程度的政治意愿——应该尽快实施融合、复原和重建方案。这是创造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途径,反过来也可以促进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各项努力。

当然,其前提是,如果存在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则最高优先就是要确保他们安全遣返和重新安置,同时对妇女、儿童和老人予以特别关注。

人们将忆及,几个月前,当我们讨论一个有关议题——我指的是“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时,奥拉拉·奥图诺大使曾冗长地谈及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及其为此目的在塞拉利昂设立试验项目的计划。

在邻国利比里亚建立了第一个联合国缔造和平支助办事处,我们可以从那里获得的经验中学会很多东西,以便在其他地方建立类似的办事处。联合国的存在无论如何具有象征意义,总是给当地人民提供安全感,并进而对建立信任措施普遍产生有利影响。

就一切意图和宗旨而言,任何缔造和平方案的成功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资源。因此,联合一致的协调努力对有效动员必要国内和国际资源不可或缺。

除了基本的短期缔造和平方案外,还应做出支持中期和长期方案的持久努力——例如加强国家体制、监测选举、保护和促进人权、廉政等等。

这一点完全正确,但问题的关键是以同样的热情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经验表明,广泛贫穷滋生冲突。很难设想民主、廉政、法治和尊重人权如何能够在赤贫条件下盛行。为了这现持久和平,必须首先赋予人民权力。这样就将没有任何必要再次拿起武器。

埃松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安理会今天开会是为了讨论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缔造和平这一重要问题。

这场辩论,如果有必要回顾的话,是由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之一引起的。在举行这场辩论时,安全理事会希望促进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在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和作用进行思考。

自从 50 年前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以来,尽管在若干案件中存在人们注意到的某些缺点,但联合国已在该领域大大改进其方法和战略。之所以发生这种演变是因为出现了新的冲突类别,大家都渴望联合国进行更有效的干预。

因此,联合国在冷战时期结束后制订并从事了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其作用就是

对政府和持不同政见的政治运动之间经常十分复杂的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我们要赞扬联合国特别在非洲展示现实主义和务实精神,联合国在全世界从事的 33 项维持和平任务中有 13 项在非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范例就表明了这种新的行动类别。

非洲就其言,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特别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显然十分成功地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最近在几内亚比绍承担了大胆的维持和平任务。

维持和平本身并不是目的,因此,我们欢迎按国际学院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报告的提法,把从事政治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常规维持和平任务结合在这些新的行动类别内。这种解决冲突的新的办法是一个导致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值得称赞的革新,而冲突后缔造和平是逐步恢复和维持和平的最关键阶段。的确,如果没有缔造和平,持久解决冲突的努力就仍十分肤浅、脆弱和危险,因为它们没有涉及冲突的起因和根源。

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非洲冲突状况的报告中把缔造和平定义为:

> "在冲突结束时采取行动、巩固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重演"。(S/1998/318,第 63 段)

这些行动必须是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其目的是消除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而无论其性质如何。因此,冲突后缔造和平必须被视为一项长期战略。因此,我们欢迎在中非共和国解决冲突框架内采取的各项全面措施,联合国驻该国特派团制订了顾及最基本的政治、安全和经济优先事项的若干措施。具体地说,中非特派团同其他伙伴一起提议并建议采取若干步骤,使政治形势、安全部队和经济都得以恢复原状。

但是,我们也应该在这里忆及和考虑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主管领域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法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在诸如人权、难民或发展等领域采取缔造和平措施的任务却属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权范围。若能在严格的协定和协调框架内、同有关国家一起并在严格遵守该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情况下从事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行动则十分可取。

在第 1170(1998)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最初几次会议上,工作组未能就是否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列入讨论的优先主题这一问题取得协调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很复杂,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根据已取得的经验—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中非特派团取得的经验,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安理会确实能够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一方面强调联合国每个机关的权限都有一定限制,但另一方面也认为,通过良好的协作和协调,安理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可以发挥顾问作用。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组织关于这个非常重要主题的辩论。

事实上,当我研读辩论议程项目的标题时,我觉得标题里少了点什么,这就是"国际"一词。本议程项目标题讨论的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我认为这种遗漏并不严重,因为事实上可以说它已经隐含其中了。例如,《宪章》的某些条款和章节的标题就提到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等等。但毫无疑问,在起草《宪章》时,"国际"一词显然是包含在内的。在其他条款中—例如关于维持和平的第三十三条,这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 "国际"一词很醒目。但正如我刚才所说,这可能仅仅是遗漏一个已隐含其中的词语问题。

然而,在听取了若干发言之后,我认为现在或许真的到了应该审议国内冲突与国际冲突的相互作用的时候,因为这种相互作用本身就是一个重要事项,而且还产生后果。例如,我们今天已经听到—在这次辩论之外我们也多次听到,我们正看到国内冲突日益增加,这就是我们今后必须面对的冲突的性质。我认为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正确。首先—我们甚至可以追溯到法国革命或更早—过去的许多冲突是国内冲突,但由于某些原因而演变成国际冲突。因此,这并没有什么新的内容—至少没有什么非常新的内容。

另一方面,我们今天仍在处理的许多冲突显然是国际冲突,例如非常重要的中东问题。不过,即使我们倾向于作为国内冲突处理的一些其他冲突实质上是国际冲突

的延伸。安哥拉显然就是这种情况,安理会一直正努力处理这个问题,但没有取得实质性结果。这里的冲突局势实质上是冷战的延伸。事实上,冲突当事方中,至少有一方之所以能够存在并开展活动主要是因为它在冷战的某个阶段扮演了某种角色。

因此,我认为,关于这种明确划分问题—似乎我们已从国际冲突时代进入国内冲突时代—我们应给予足够重视,或许今后可以就这个问题进行一次辩论。这个问题也关系到建设和平的努力,我马上将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我们将建设和平的努力视作遏制或解决国内冲突努力的结果,那么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尝试成为一种重新建立的托管理事会。我认为,安理会应抵制这种诱惑。

因此,我认为,正如我的若干同事已指出的那样,当我们处理这些局势的其他方面时—例如经济和社会方面,我们应该注意其他机关的适当职权范围。即使这些国家在健全的治国之道和国内政治稳定方面确实需要某些协助,我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行动的程度,我们必须非常谨慎。

请原谅我偏离主题,这段发言原本不在我的发言稿内,但我认为,这是因为讨论的基调所引起的。事实上,这个讨论基调很有趣,今后甚至可以在安理会进行进一步讨论。

1989 年以来,世界经历了各种巨大的间断时刻,这可能给各国政府和机构带来特别复杂的挑战。随着两极局面结束,全世界都欢庆,在促进和平方面,多边合作将可能得到改进。 1992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举行首脑级会议,庆祝重获团结,并委托秘书长确定,对正在出现的、新的和充满希望的秩序,联合国应作出什么反应。德雅梅大使刚才提到的《和平纲领及其补编》为本组织提供了新的词汇,无疑对本组织内外的思维产生了影响。在处理冲突方面出现了获得新国际共识的前景,这为建立以公正和民主为基础、以《联合国宪章》为中心的世界体系开创了令人鼓舞的前景。安全理事会似乎注定要发挥历史性作用,保障我们过渡到比较安全的世界。

然而,在千年期结束之际,我们似乎应进行深刻反省,以便从安全理事会充满活动的这段时期里吸取必要的教训。这一年里,爆发了若干新危机,若干持续存在的冲突恶化,在这一年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效绩,这似乎不能再拖延了。至于我们是

否已经到了必须再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时刻,这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我们今天当然不会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应该重新评估我们的优点和弱点,以免安理会共识中的隙缝扩大成裂口或豁口。

几个月前,美国一份周刊杂志发表的评论指出,"自冷战以来,世界从未象现在这样令人恐怖"。《外交事务》的著名编辑也作了类似的评语,他的评语大意是,后冷战时代已经结束,与其同时消失的是这样一个幻想:全世界将日益繁荣稳定,在这个世界里,战争是荒谬的。

世界在不断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往往令人感到困惑,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的权力。这是判断创造性主张和政策的试金石。我们不反对变革,我们是本组织内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坚定倡导者。但与此同时,目前进行的一些活动可能破坏《宪章》确定的集体安全的基础,我们对此感到不安。

联合国已经建立处理国际危机和处理对和平的威胁的能力。在我们这种过渡时代,更需要全球性机构。各国政府—作为个体或成员有限的集团无论多么强大—都不可能忽视更广泛国际社会的意见,独自促进实现比较和平的世界。真正全球范围的多边主义现在是而且将来仍将是今后多年中国际合作的最好样板。

加强安理会权威的蓝图必然应包括审查最近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经验。仍应通过更开放和透明的讨论改进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所谓"有力"行动已经在具体行动中成功地进行了实验,例如在东斯拉沃尼亚。然而,应当忆及,虽然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是根据第七章建立的,但它得到各方的同意而且在这方面并未偏离总的维持和平理论,这种理论自从联合国紧急部队时期以来一直在演变中而且目前仍然是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唯一可接受基础。

正如由各种国家和各种背景的代表所编写的报告《从言词到行动:加强联合国的执行能力》所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我们目前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机制的缺

陷应认真纠正。然而,由卡林顿勋爵担任主席的《从言词到行动》工作队在重申安全理事会作为拥有授权执行行动的法律权威的唯一机构的首要地位方面是不妥协的。同样它坚持认为在考虑执行的办法时,使用军事力量只应在万不得已时采用。此外,它声明在认真考虑使用武力时,最好通过多边方式使用。我们完全同样这些观点。

联合国直至今天尚未设立其原先的军事执行结构可能使人遗憾或松一口气,这取决于各人的看法。然而,这既不应鼓励会员国不顾《宪章》去寻找不正规的解决办法,也不应妨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审议这一问题。

联合国的创立者们设想联合国和区域安排及组织之间有一种伙伴关系。大家知道,这甚至已神圣载入《宪章》第八章。区域与全球之间共同负担。原则上会使执行和维持和平一样有理由。此外,区域主动行动在预防性或冲突后稳定努力阶段可能特别有效。

然而,不幸的是,许多不大符合现有规定的行动最近发生了。我现在不谈这些态度的动机,这些态度本身也许是合情合理而且甚至其目标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同,但是事实仍然是公开违反制裁制度,或者武装干涉和表示愿意在不经安全理事会具体授权的情况下由区域角色使用武装力量造成了严重法律和政治问题。没有法律根据的为执行而进行干涉缺乏道义权威,而且从长远说无法得到世界舆论的批准。

一些时候以来,我们一直关切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政府间机制处理摆脱了冲突的国家。这些国家最急迫的需要经常远远超出安全方面而要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机构建设领域作出努力。海地就是一个例子,而且不久中非共和国可能成为另一个例子——这里只举两个例子。

在他最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秘书长已经认知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合作新形式的重要性。正如拉夫罗夫大使所忆及,《宪章》第六十五条已由秘书长引用作为实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好交流和协调的根据。不到一个月之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12(1998)号决议请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要强调这一点——为加勒比这个最不发达国

家推动设计一项长期支援方案,以此以创新的方式准备把海地局势列入另类。现在要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接受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许多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涉及十分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它们为医治冲突留下的伤痕所受到的注意经常远远不如媒体在现场描绘的暴力场面。关于许多这类情况,人们已认识到经济恢复和重建——冈比亚的贾格内大使和其他人今天也忆及了这一点——是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重大任务。没有国际上给予安全理事会从法律和物质方面所无法提供的某种可观的援助,认为稳定和和解是可以实现的想法将是不现实的。

鉴于它的最近经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其职责恢复采取一种简单和直接的做法。在我们看来,安理会成员应集中注意三个广泛的领域:第一,外交,或可以说是属于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下的问题;第二,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参数;以及第三,执行问题。在执行这一具体方面,我们谨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维护区域主动行动和我们普遍集体安全制度之间的必不可少的和谐程度。关于后冲突局势,显然必须采取的做法是使安理会能够逐渐脱身并使有适当法律和实质权限的其他政府间审议机构逐步介入。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做法是不会错的:赞成以外交作为促进和平的首选工具;使维持和平理论要点和行动方面更加精练;预计在所有应由它管辖的问题、尤其是关于第七章或执行行动中努力遵守《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今天公开辩论的议题选择得好,我们谨表示我们特别赞赏你所作的这一选择。安全理事会日益介入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以及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缔造和平过渡。在某些情况中,这些局势还涉及同区域组织以及各种非政府集团之间的深入合作。

冲突后缔造和平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在一场军事冲突后不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没有完全的保证。充满战事重新

爆发危险的岌岌可危的局势不是和平。和平不只是没有活跃的军事冲突。它要求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政治稳定和安全,而这只能通过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实现。这些活动的成功绝对不是自动有所保证。

巴西代表在我之前发言谈到国际和国内冲突之间的交互作用。让我对这一问题再作进一步发挥,谈谈一场具体冲突,这场冲突是国内冲突,但是有国际影响。

最近几天安哥拉局势正迅速恶化成为广泛军事冲突的另一阶段。这是十分不幸的,理由有几个方面。最根本的理由显然是,在一段不肯定而可能是很长的时间内,安哥拉人民将被剥夺和平的好处。然而,同样令人不安的是,目前局势的恶化发生在朝着和平取得进展的一段时期之后和已经开始一些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活动之后。

我谨忆及,今年年初,即 1998 年 1 月 9 日,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就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十点最后时间表达成协议。这一时间表含有诸如以下的步骤:复员安盟、解除平民百姓的武装、在该国全国领土上巩固政府的管理机构以及走向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他过渡措施。

主要由于安盟后来改变主意和进行阻挠,该时间表的目标没有达到。结果,形势全面逆转,恶化为新的武装冲突,加深了非洲那一地区的全面危机。这一例子表明,从维持和平阶段向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过渡的失败,会严重破坏更大区域范围的和平与安全。

因此,为取得成功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再怎么样强调也不过分,联合国必须尽力协助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以往几年的经验表明,这种努力的难度不亚于限制和结束战争的努力。事实上,由于从军事冲突向持久和平过渡时期所固有的复杂的需求,它们难在不同的方面。

关于这一复杂的概念,我谨指出,秘书长在他 1992 年题为《和平纲领》的开创性报告(S/24111)和 1995 年的“《和平纲领》补编”(S/1995/1)中适当认识到有关任务的复杂性。今年早些时候发表的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秘书长报告(S/1998/318)载有他最近和更具体的一系列建议,安全理事会最

近几个月对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在 1992 年《和平纲领》报告中,秘书长强调了两个或更多国家在互利活动中进行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借以稳定和平和确保发展。秘书长更全面地强调:

“冲突爆发时,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这两种相辅相成的努力就开始发生作用。这两种努力的目标一旦实现,就只有持续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根本问题,才可为取得的和平打下坚实的基础。”(S/24111,第 57 段)

斯洛文尼亚同意秘书长这一总的方法,并保证提供支持。已经并将继续摆在联合国成员国政府面前的问题是:它们可以怎样促进冲突后和平建设努力内在的合作性质?哪些项目需要区域内外政府的实际帮助,哪些需要持久的政治支持?在提出这些问题时,冲突后和平建设问题就变得非常具体,因此,请允许我就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两个领域发表几点具体的见解。

任何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就是清除地雷,这包括扫雷、协助地雷受害者和提高公众对地雷的认识。

第一优先必须是执行有关扫雷和销毁地雷的国际文书的条款。必须这样做的原因不仅是要防止冲突的死灰复燃,而且也要减少因雷患而用途受限的土地的面积,并加速使难民和在本国离乡背井的人民返回家园和恢复生计。地雷受害者的康复是冲突后正常化的一个重要条件,也许最重要的是,它是恢复受影响最大的人的生产力和尊严的方法。作为动员人民参加冲突后活动的努力的一部分,需要提高和支持对地雷的认识。在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因爆炸而受伤的情况下,和平不能持久,发展无法成功。成功的除雷行动,即在地雷三个领域中都成功的行动,会加强和平与发展。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在和平解决进程中必须尽早考虑除雷行动。因此,应当仔细规划短期优先事项,以便加强长期的除雷进程。应当把除雷行动纳入和平协定的谈判之中,并尽早开展除雷行动。理想的做法是,有关除雷行动的人道主义顾虑应成为维持和平职能的一部分。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协调,以便作为冲突后和平建设的立即的优先事项,开展除雷行动。

在以后阶段,可能需要增加从事除雷行动的人数,并认真对待《和平纲领》呼吁的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合作项目。斯洛文尼亚了解在例如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所有冲突后局势中的这种需要,并积极参与除雷行动,特别是通过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扫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这样做。扫雷、地雷受害者的康复和对地雷的认识是冲突后稳定局势和促进持久和平的更长期努力的一部分。

另一些优先事项涉及通过伸张正义和保护人权来稳定和平的需要。司法的信誉常常要求适当处理过去的违法行为。这也许要求把刑事惩罚当作和平建设的一个基本成分。正义本身就是一种价值。此外,它是持久和平的基本条件。

国际社会在过去几年里执行这些任务时获得了重要的经验。有关的局势包括从中美洲到东南亚,从欧洲到非洲的大湖地区。今年早些时候,阿斯本研究所发表的一本名为《遵守人权:从和平到正义》的书有系统地分析和总结了这方面的一些经验。那本书表明,尽管每一局势中的事实不同,它们都需要通过加强人权和惩罚最近的违法行为和战争罪行的努力来赋予和平适当的意义。卢旺达问题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一些国家设立的各种真相委员会也都产生了有益的影响。

一个特别重要的任务是机构建设,这是安全理事会最近授权的几次行动的特点。尽管多数冲突后任务以监督人权状况开始,监督常常是不够的,必须得到国际上对机构建设的支持的补充。改革或建立国家和地方警察部队的项目应当包括人权培训和教育,强调警察同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并注重警察职能的长期的可持续性。司法制度经常需要改革,以确保它能够胜任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解决有罪无罚问题和确保大赦法符合国际法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任务。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过去几年的经验证实了 1992 年《和平纲领》的观点的正确性。也许最重要的是,它表明任务的复杂性要求各种国际机构和组织-全球和区域、政府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采取真正合作的态度,以及需要联合国成员国的积极参与。

过去几年的经验还证实,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需要以协作方式参加。我前面的几位发言者谈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我同意他们的观点。我谨加上一点,我认为,大会也可发挥作用。在最近的做法中,大会为巩固和平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国际努力提供最广泛的政治框架的价值得到了重申。大会每年对中美洲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审议就是例子。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辩论是冲突后和平建设局势中国际努力的更广泛合作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将帮助提高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效力,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奥德拉夫人(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就这个重要的专题举行辩论的决定,特别是鉴于这个专题与我们的大陆的关系。主席先生,我想就此对你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关于安全理事会应如何对冲突局势作出适当反应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正在变化发展中。过去在很长时期内,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局势作出反应的最明显可以接受的定义和最实际的措施是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范围内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此外,还有预防性措施,如外交努力、谈判、调停、斡旋和调查团。

在冷战结束时,对安全理事会来说,立即变得实际可行的是普遍同意一种更积极的定义,其中包括并不完全属于第六章范围内的其它努力。这样,实施和平作为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必要和经常的方面而得到重视。它正在根据第七章得到更多的采用。

今天,人们日益认识到,正在摆脱冲突局势的社会本身也处于冲突中,需要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种局势。需要采取某些具体措施和方案来处理所涉及的极其关键的优先事项。目标是鼓励培植和平这个微妙过程,更重要的是防止冲突力量复发。需要在冲突结束时采取多种行动以加强和平和防止武装对抗的复发。这些行动包括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确立国家统一;安全、顺利和尽早地遣返和重新安

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前战斗员和其他人重新回到生产性社会中;建立管理良好的管理机构,以及建立公平可靠的法律和司法系统以及民警部队。

这些方案和措施今天通常列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活动的专题下。它们可能还包括经济方案。秘书长在他 1998 年 4 月提交安理会的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

> “在一个国家制订和执行全面经济方案的能力被冲突破坏时,就必须考虑放松国际借贷机构通常严格的财政条件。”(S/1998/318,第 67 段)

他接着说,有些条件可能是与和平进程相抵触的,并建议使有利于和平的方案适应具体条件。

冲突后建立和平局势的多部门性质要求进行有效和政治上敏感的协调,以便建立必要的战略框架来处理这种特殊局势。从联合国在最近的冲突后建立和平的经验中知道,秘书长需要建立一种建立和平支助结构以协调这些活动。在这种局势中领导这样一个办事处的理想人选是秘书长的一名政治代表,最好是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的协助。

这样一种安排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曾有人在其它场合下争论说,安理会的这种支持将超出它的任务范围。我国代表团坚信,正相反,冲突后建立和平活动是在安理会的适当权限和任务范围内的,正如外交努力、谈判、调解、斡旋和调查团一样,因为这些活动的目标也同样是预防冲突。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承担起责任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这种努力,以便确保在特定的冲突局势中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肯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冲突后建立和平专题的会议。秘书长在他关于非洲的报告(S/1998/318)中强调了冲突后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今天,整个国际社会都一致承认,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没有一个就无法实现另一个。这两个目标的实现将要求采取一种统一和全面的

做法。

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这种做法特别必要。确实,正是在冲突已经解决,而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行动者的作用彼此交错的情况下,对各方努力的协调变得最重要。因此,日本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需要为它们在这个阶段的活动建立战略框架的意见。

让我逐一涉及需要在冲突后建立和平阶段中参与活动的三类主要行动者。

第一类是在有关国家发挥政治和安全作用的行动者。安全理事会当然属于这一类,无论它的活动是否属于维持和平行动。这个类别中的其他引人注目的行动者是区域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第二类行动者是人道主义机构,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第三个类别是发展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已经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为改进所有三个类别的行动者之间的协调而做了很多工作。例如,现已实行在维持和平活动的早期阶段派驻发展机构的代表的做法。此外,开发计划署与人道协调厅合作,正在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驻地协调员所作出的努力制定一套指导准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在它的权限范围内作出这种协调努力。

在冲突后阶段,有需要国际社会支持的多种政治和安全任务。首先是民族和解这个挑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监测和平协定的实施并呼吁有关各方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努力。还有必要作出努力培植一种适于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还可能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必须成功地处理这些问题,以便为有效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活动打下基础。

还可能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建立和平阶段中的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时期为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支助。这种支助的范围可能包括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为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提供援助,等等。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在收集武器和排雷行动方面提供协助,从而加快整个社会的日常生活恢复正常。

我谨建议,为了加强各机构和各机关在实地的协调,安全理事会在确定对任何冲突的因应办法,尤其是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时应考虑到其中每一项作用。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强调了国际社会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开展努力的重要性。对于非洲目前所持续的一些冲突,我想谈谈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因为该国的冲突目前给整个区域的安全造成十分严重的威胁。

在目前阶段,我认为国际社会应作出努力,使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谈判的各方清楚认识到,停止敌对行动只是漫长和平进程的开始,它们在谈判停火协定的时候应适当考虑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基本要素。停火协定应包含达成和平协议的政治计划,比如说时间表,应申明它们决心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并要求所有各方不得再埋设地雷,并找出已经埋设地雷的位置。如果这些要素能够在停火协定中予以清楚阐明,并在其后得到有关各方的遵守,那么安全环境和社会稳定将得到加强,从而为更顺利地开展冲突后缔造和平行动铺平道路。

我要提醒安理会,大会 12 月 7 日在一项涉及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报告的决议中强调应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之间在为非洲冲突后缔造和平、和解、重建和发展提供帮助方面开展协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今后一年里,它将根据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联合国这三个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显然需要适当注意彼此的行动并应开展相互协调。日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步骤,例如建立一个渠道或机制来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的联系及意见交换,以便为应付今后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冲突后局势作更好的准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非常欢迎你采取主动,召集了安全理事会这次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这次辩论的议程项目的标题反映了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所面临的一些最重要挑战。

我们知道,没有战争并不等同于持久的和平。我们也知道停火的达成很少意味着冲突的停止,人们希望它是和平的开始。我们从许多情况中看到,使一种只是勉强维持而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的和平持续下去是很难的。我们还知道,找到解决复杂冲突的持久办法需要各组织和各国之间超出体制界限开展合作。

要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需要有长远和全面的眼光。秘书长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显然反映了这一长远和全面的眼光。建立持久的和平显然需要拿出包含发展、民主、人权、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解决办法。为了防止战争并确保人的安全,所有这些要素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都是与《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责直接相关的。

秘书长在联合国缔造和平的努力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我们欢迎他非常重视建立冲突后缔造和平的结构,将它视为帮助各国在冲突后实现复苏的一项办法。例如,我上星期访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就是此类缔造和平机构的最近例子。我们希望,秘书长将考虑在其他情况中也设立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机构。

显然,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在它开展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的努力后,能够采取措施防止冲突的再次放生,并加强和平、稳定与和解。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长远的目标应该在安理会审议某个危机或冲突的早期阶段就得到考虑。安理会也有责任确保朝着冲突后阶段的过渡能够尽可能顺利地进行,无论这是否意味着需要作出决定,改变联合国在实地的驻留,或者是结束安理会所授权的行动。

联合国在危地马拉维持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就是正在开展的冲突后缔造和平努力的一个尤其明显的例子,这一努力包含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这个例子也说明了将缔造和平层面包含进和平协议本身的价值。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还必须包含帮助确保持久和平所需的各种要素。正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功努力所表明的那样,多功能的行动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应将缔造和平内容清楚明确地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我们鼓励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出有关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时继续采用这一做法。我们希望,在规划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同样这一综合办法同样将得到考虑。毫无疑问,就该冲突而言,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将需要国际社会开展全面的长期努力。

即使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要素没有包含在维持和平行动原先规定的任务之中的情况下,关于过渡阶段和冲突后阶段的建议应包括进有关行动的最后撤离的决定之中,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期间,例如在延长任务期限的时候,当然也可补充旨在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的多功能要素。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可包括遣散、解除武装以及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等等。往往需要特别注意解决儿童兵的困境。其他的缔造和平要素包括将武装运动转变为非军事性质的政党。经验还表明,加强司法制度、排雷、和解、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对选举的国际支持都是很重要的。

我们尤其重视在冲突后阶段努力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重要性。这些群体集中在临时的居住地,这对他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稳定有明显的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返回并不总是一个顺利的进程。

我在开始的时候谈到各种挑战。最艰巨的挑战之一也许是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机构与参与冲突后努力的其他方面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调和对话。我们非常欢迎在联合国内继续确定战略框架。我们坚定支持战略框架的构想,认为它是使联合国能够全面、统一和有效应付危机局势的一个工具。

从安全理事会的角度来看,显然安理会所规定的行动与其他缔造和平努力之间的过渡不能有真空。例如,我们可预想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会获益于同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会议,具体谈论从联合国的一种驻留过渡到另外一种驻留。

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不结束一次行动,除非我们已非常清楚今后的道路,并且知道我们为实现和平所作的投入将得到继续和保持。

今天的公开辩论本身证明了冲突后缔造和平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重要性。我希望,将能够不仅在与安理会目前所处理具体冲突有关的决定中,而且作为一个十分

重要的主题事项对今天的谈论采取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当然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在这一正式后续行动方面开展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瑞典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任本月份主席。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这场关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讨论,是一次改进我们响应我们促进人的安全的职责的方式的宝贵机会,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的报告中称之为"联合国的主要使命"(S/1998/318,第2段)。

如此巨大的任务超出了《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职责。安理会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只有成为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才能有效。我们缺乏而且必须争取制定更协调的查明危机并对之作出反应的方法,以便使安理会的工作得到各机构工作的辅助并与之合为一体,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现在定期在我们的非正式磋商时从人权事务协调厅那里获得情况简介。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及其工作人员的情况简介,证明了秘书长赋予他的协调作用的价值。绪方夫人在美国于 11 月任主席期间的情况简介,是必须加以扩大的步骤,扩大的方式例如可以是安排与其他机构、基金会和方案首长之间类似的会晤。我们还应制定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的方法。例如,安理会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缺乏就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进行协商的连续机制,这是一个需要尽早解决的问题。

如果我们缔造和平的努力要立于坚实的基础之上,我们就必须考虑到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象欧洲联盟这样的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欧洲联盟主席将于今天晚些时候发表一项联合王国完全赞同的声明。华盛顿和布鲁塞尔拥有世界上为缔造和平筹措资金的主要部分。安全理事会需要制定出确保其政治目标有助

于这些机构所确立的各种一揽子财政复兴计划的方法。

联合王国认为,协调要产生效力,就必须在该领域中开始。为联合国的行动制定战略框架,具有在建立和平方面产生有改进的成果的潜力。我们正感兴趣地注意它在阿富汗境内的实行。现在应考虑在其他局势中考验这一模式。我们还应争取在可能情况下改进这一概念的实施。阿富汗表明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等所有努力,需要置于单独一个声望很高的人的权力之下。这个人应有政治威力来确保把协调从理论变为切实和正常的行动。

缔造和平不是在维持和平结束时开始。维持和平如果吸收进冲突后缔造和平,则将发挥最大效力。我们在为我们的行动制定任务时,绝不能忽视确保维持和平部队撤出之后战争不再复发的必要。这意味着各次行动需要确保发展地方法律和秩序的能力,按宪法调整武装部队并通过适当计划的基础设施项目而恢复经济活动。民警部分、扫雷项目及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返社会生活,将经常成为未来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缔造和平还意味着加强公民社会、建立地方民主体制并确保妇女、男人和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要结束常常围绕着粗暴侵犯人权情况的不受惩罚的文化。我们还需要确保恢复发展进程的条件。很多这些活动将在维持和平部队离开后继续进行,我们需要通过各种机制来考虑保障和资助过渡行动。缔造和平是一个在维持和平行动撤出之后还持续多年的长期进程。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准备予以长期支持,和平才能持续。

实际上,各种已不再具有传统维持和平内容的特派团已正在展开维持和平行动的更广阔方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是联合国可采取的行动类型中的这种可喜演变的三个十分不同的例子。但我们必须认真地对待预算安排。必须以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为这些行动筹措资金。应在每两年的定期预算中为它们作出适当的规定。

秘书长今正常年关于非洲的报告(S/1998/318)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有关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的有益想法。我们在安理会中提到了报告中这些属于我们专门范围的方

面。联合王国意识到,秘书长的一些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建议,广泛涉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各项职责,但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可忽视它们对其工作的影响。因此,这次把冲突后建立和平作为首要问题加以讨论的机会,是令人欢迎的。但这是不够的。建立和平如果仅仅作为一项学术议题而加以对待,就没有任何价值。我们必须利用这次讨论的教训及秘书长报告中的更广泛智慧,处理世界各地目前和潜在的冲突局势。我们应继续寻求象今天的辩论这种机制,它将使我们停下来评估我们的工作情况,并看一看能否做得更好。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一种想象的努力及意志的努力。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向你、我在安理会中的其他同事及秘书长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承担这一共同任务方面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作为巴林代表发言。

鉴于我是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我要对听到有关安理会今天面前的问题的这种宝贵想法表示满意,这一问题就是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立和平,该项目表明需要再召开几次这种会议。这种会议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在有关安理会议程上具体项目的辩论的范围之外,就关系联合国的广泛议题表示其看法。它们还使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谈及共同关注的广泛议题。

冲突后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是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重要议题。采取有效的冲突后措施能够巩固和平和防止武装对抗死灰复燃。经验表明,冲突后巩固和平要求加倍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

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要求建立和巩固国家机构、改革和加强正义组织以及加强负责公共秩序的部门以便保护国家。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还要求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恢复方案,要求创造机会恢复发展的进程。维护国家的内部安全、重建信心和加强社会经济机器,对于冲突后缔造和平至关重要。

要达到这种结果,时间因素对于缔造和平极其重要。必须采取多科际的做法,以

便同时包括各个社会经济方面。为避免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维持和平的努力结束后不应有过长的间歇。迅速转向冲突后的缔造和平至关重要。

应该考虑建立支持缔造和平的结构,应该进行研究以便评估缔造和平的基本需要和一旦明确规定缔造和平的内容后如何进行缔造和平。

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优先考虑要求为发展确定坚固的基础。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强调和解的必要、促进国家的团结、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在其本国进行可靠的再安置、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动员国家和国际资源支持重建和经济复苏。这要求每一个人作出巨大的努力。

冲突后缔造和平是多方面的进程,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巨大努力和进行有效的协调。联合国在支持和平和协调努力方面的作用极其重要。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努力就是一个适当的例子。

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要求联合国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以身殉职的人员数目在增加,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冲突结束后联合国的存在具有稳定和保证的作用,有助于防止敌对行动死灰复燃。

发展被认为是所有国家的首要目标。发展对于减少冲突次数极为重要。可持续发展能够加强和加快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进程。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的重要性。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尚未发言。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让会议暂停,下午3时复会。

上午11时40分会议暂停